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拆迁房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49 号房屋
- 预计金额：拆迁补偿总金额预计不低于 2.09 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对沈河区文萃路 249 号地块开展征收工作的函》，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配送”）共同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49 号房屋属征收范围内，需依法拆迁。该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42,136.14 平方米，拆迁补偿总金额预计不低于 2.09 亿元。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各方情况

- 1、房屋征收部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
- 2、被征收人：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被征收标的情况

被征收房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49 号，建筑面积总计为 42,136.14 平方米，其中：公司拥有该房屋的 5、6 层，面积 14,071.72 平方米，北方配送拥有该房屋的 1-4 层，面积 28,064.42 平方米。该房屋始建于 1999 年，2002 年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处于出租使用状态。房屋账面原值为 10,049.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提折旧 4,300.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48.91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4,021.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摊销 1,444.5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77.18 万元。

三、征收补偿金额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所在区域房价情况，经公司与沈河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总金额预计不低于 2.09 亿元，将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后由沈河区人民政府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及北方配送。

四、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6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